(上接A14版)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回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回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删除监事会，调整由审计委员会承担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七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删除监事会，调整由审计委员会承担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现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条进行修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开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条进行修订，增加副董事长相关表述，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性。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0条进行修订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计批准公司单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回购公司股票； （九）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 （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0条进行修订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一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要实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其所需的材料； （四）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及时提出异议，避免给公司或投资人带来损失； （五）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 （六）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七）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八）负责协调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的相关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必要支持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9条进行修订 根据《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73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举荐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设纪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结合公司本次换届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提出的“五个扎实”和“五项重点”党的建设、党的建设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城管理决策、抓落实、保管理；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选配好公司领导人员，加大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公司领导人员管理监督；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延伸，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 （六）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党的宗旨意识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一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根据《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第三十三条进行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总经理一般不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公司党委一般应配备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好党建工作，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纪委书记履行直接督责责，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根据《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第三十四条进行修订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履职管理事项清单，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机制，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职情况向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报告履职情况。	根据《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第三十五条进行修订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党章、党内法规、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章程开展工作。	根据《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第三十六条进行修订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共青团、妇女组织等人员，原则上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纪委、工会